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2301破1号本院根据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2025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1日指定新疆益一律师事务所为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5月15日前,向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城花园小区西侧警务站向南20米三层新疆益一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831500联系电话:0994-3307880 15999071742、18699465818)申报债权。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天格尔酒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5年5月16日10时3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